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告退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相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3.	(a)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b)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c) 重選羅子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d) 委任陸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23,776,000 (100%)	0 (0%)	223,776,000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3,276,000 (99.8%)	500,000 (0.2%)	223,776,000 (1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223,276,000 (99.8%)	500,000 (0.2%)	223,776,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3,276,000 (99.8%)	500,000 (0.2%)	223,776,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2,3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362,300,000 股。
- (c)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莊華清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清先生，36歲，莊金洲先生之次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之幼弟。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及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

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透過遙距課程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曾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莊華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23,2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1%)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清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華清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華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9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莊華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徐珮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徐珮文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

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現任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徐珮文女士於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中擁有實益權益。徐女士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徐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羅子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羅子璘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

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期間，羅先生曾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變動

委任陸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陸國棟先生(「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法定代表，該委任隨即生效。

陸國棟先生，3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及無限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十三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批准其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陸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陸先生將訂立之建議服務協議，陸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須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確定）。

於本公佈日期，陸國棟先生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3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陸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或彼現時／曾經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華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董事局宣佈，由於需專注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莊華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莊華琳先生確認，彼不會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另進一步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莊華琳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